

第十九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提示（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广泛凝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青春力量，强化上海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助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团市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上海社科院和市学联将共同主办第十九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3 月—6 月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三、参赛资格及作品申报

1.凡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为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2.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申报参赛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申报学校需承诺所有参赛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章程第六章。

3.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可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4.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者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原则上应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

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6.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市级决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7.获得第十八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优胜杯”及本届赛事承办的高校，每校选送参加市级复赛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4件；其余参赛高校每校选送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2件。每人限报1件，原则上均为在校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各校选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超出总数的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者只有1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

8.其余参赛细则，请查阅上海市竞赛章程。

四、赛程安排

本届比赛将作为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省级选拔赛。为与全国比赛对接，做好选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3月30日（星期日）前：**各高校举行校内选拔赛，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市级复赛；

2. **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1日（星期五）：**各高校进

行推荐项目公示，指导参赛团队登录市赛系统申报项目，并完成形式审查和系统审核推荐；

3.4月16日（星期三）：各高校在16:00前将推荐参赛作品的公示资料（学校相关线上官方网站公示界面完整截图）、汇总表以电子邮件形式（需包含盖章版PDF文件和可编辑excel文件）报送至市赛组委会秘书处；**4月16日（星期三）16点**关闭市赛报名审核权限；

4.4月28日（星期一）前：市级复赛，以文本评审的方式评出入围市级决赛的作品；

5.5月20日（星期二）：各高校于16:00前提交入围决赛作品的《申报书》及正文合订本一式五份，同时附电子版；

6.5月23日（星期五）：入围决赛的作品布展；

7.5月24日（星期六）：市级决赛，组织入围决赛的作品进行现场展示评审；

8.6月中旬：根据全国竞赛的相关要求，报送参加全国比赛的作品。

上述时间安排较预通知有所变化，请各高校参考本工作提示推进相关工作。

五、奖项设置

1. 作品奖项：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

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

2. 团体奖项：“挑战杯”“优胜杯”等。

3. 其他奖项。

六、评审规则

1. 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复赛评审、决赛评审两阶段进行。复赛评出三等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在决赛中评出。

4. 复赛通过在线评审的方式进行，决赛评审分为现场问辩和公开答辩两个部分，包括参赛选手介绍作品和回答评委提问两个环节。